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交易对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的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其他特指外,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天威视讯、收购方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广电集团、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宜和股份、标的公司	指	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收购	指	天威视讯现金收购深广电集团持有的宜和股份60%的股权
华建伟业	指	深圳市华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部传媒	指	深圳市东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传媒	指	深圳市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20088号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69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交易所涉及的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备考报表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44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审阅报告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备忘录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委宣传部	指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广电局	指	深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广东省广电局	指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深圳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正信、德正信评估机构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盈利补偿期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2015年未完成本次收购,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融合演进的过程,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综合服务和应用。
SCM	指	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SCM)是一种集成的管理思想和方法,它执行供应链中从供应商到最终用户的物流的计划和控制等职能。
APP	指	应用程序(Application)的缩写,一般指手机软件
二维码	指	2-dimensional bar code是用某种特定的几何图形按一定规律在平面(二维方向上)分布的黑白相间的图形记录数据符号信息的。
M2M	指	Machine-to-Machine/Man的简称,是一种以机器终端智能交互为核心的、网络化的应用与服务。
OTT	指	Over The Top的简称,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简称,即每用户平均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天威视讯拟以现金购买深广电集团持有的宜和股份60%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天威视讯未持有宜和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威视讯将持有宜和股份60%的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德正信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收益法下,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930万元,较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增值10,878.44万元,增值率为108.23%。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10.79万元,较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增值859.23万元,增值率8.55%。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6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2,558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过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2,558万元。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天威视讯与转让方深广电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宜和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39.62万元、1,569.85万元、1,680.86万元和1,799.23万元。若交易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数据为基础进行补偿;若交易在2015年度内未完成,则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数据为基础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条款及计算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末/2014年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	23,459.34	303,777.88	7.90%
资产净额	12,558.00	244,156.94	5.14%
营业收入	69,748.52	131,568.51	53.01%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所对应财务指标占比,以标的公司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确定,即12,558.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深广电集团为天威视讯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014年末		2015年1-6月/2015年6月末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总资产	303,777.88	327,518.22	313,811.93	337,2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156.94	229,888.95	249,473.38	236,270.05
营业收入	131,568.51	201,266.11	67,963.77	88,83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87.71	22,340.96	13,970.59	14,29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8	0.27	0.2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水平、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受区域限制,同时且面临IPTV和互联网视频的竞争。公司为保持和巩固有线电视业务的市场地位,防止有线电视用户的流失,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升级和完善现有产品,提升用户体验,把有线电视用户从受众向用户的真正转变;另一方面依托自身的有线电视网络优势,将机顶盒做为连接家庭的有效入口,以家庭用户为核心,积极布局智慧家庭平台,实现从有线电视运营商向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最终达到流量变现的目的,从而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从硬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智能高清机顶盒功能和应用,将其打造成为具有智能操作系统的融合型终端,做为实现智慧家庭的承载主体。从增值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推出增值业务加快业务渗透,推出“预约挂号”等实用性较强的栏目,逐步上线了“老年之家”、“U惠生活”、“房不剩房”、“启智有声书”、“电视卡拉OK”、“酷啦狐视”和“酷啦云盘”等商业运营项目;同时,公司围绕“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开启了物联网应用研究,目前已启动智慧社区的方案设计并开展了“智慧家庭、智慧社区M2M物联云项目”的合作研发。

宜和股份主营业务为电视购物和网络购物等零售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家庭用户,与公司有相同的客户群体。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推进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具体如下:

第一,战略匹配方面:宜和股份业务符合公司以家庭用户为核心,实现向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宜和股份在家庭用户需求分析、商品开发、供应商资源和商品零售领域管理、数据系统等方面具有优势,可以弥补公司在零售领域的短板。整合后,可充分利用宜和股份在数据和家庭用户需求、商品开发方面的优势,共同为家庭用户提供能够满足其需求的有效产品和服务,实现真正以家庭用户为核心,最终实现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目标。

第二,共同构筑闭环的生态系统:宜和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结算系统,公司可在宜和股份结算系统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建立自身的支付结算系统。与此同时,依托公司的用户端口和宜和股份的会员端口,围绕家庭用户打造智慧家庭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包括理财、购物、便民、娱乐、教育等在内的多层次、多渠道的产品和服务品类,不断完善家庭用户服务体系,与用户建立强连接关系,构建一种闭环的生态系统。

第三,用户共享与渠道整合: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深圳共拥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216.78万个,该终端用户为家庭用户,具有消费能力较强和服务需求多、年轻人群和高知识人群占比较高、对在线消费和在线服务认知较高、注重用户体验等特征。同时,公司在深圳市拥有一定的营销服务网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将有线电视用户转化为宜和股份的用户,并将公司营销服务网点打造成为线下体验店,实现线下体验和线上消费的互动格局,快速实现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

第四,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将为公司转型成为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提供支撑。

(下转B2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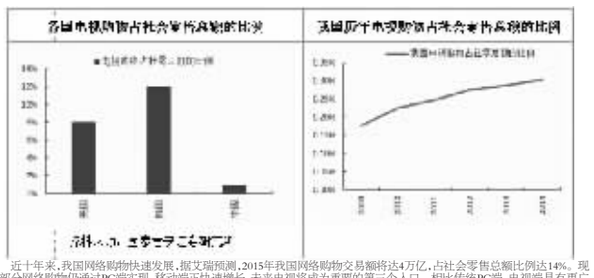

近十年来,我国网络购物快速发展,据艾瑞预测,2015年我国网络购物交易额将达4万亿,占社会零售总额比例达14%。现大部分网络购物仍通过PC端实现,移动端正快速增长,未来电视将成为重要的第三个入口。相比传统PC端,电视端具有更广泛地用户基础,又比智能手机具有更明确的功能定位,成为我国家庭中必不可少的设备,在这一通道上开发网络购物的新机遇具有独特的意义,电商与电视的结合将是未来最大的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公司向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战略转型的需要

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地区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有线电视收视收入、有线宽频收入及节目传输收入,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且业务种类较为单一。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公司面临IPTV和互联网视频的竞争。近年来,无论是传统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还是新兴互联网传媒企业,都在大力发展互联网化的电视平台,各种品牌的智能机顶盒、OTT整机充斥市场,通过互联网化的电视平台抢占“智慧家庭”或“智能客厅”市场成为各类竞争者的目标。根据CNNIC最新数据,2014年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4.33亿,较2013年增加478万。而有线电视用户增长的放缓透露了整个广电行业需要进行战略转型的事实。为保持和巩固有线电视业务的市场地位,防止有线电视用户的流失,公司以家庭用户为核心,打造智慧家庭平台,实现从有线电视运营商向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最终达到流量变现的目的,从而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线电视机顶盒作为一种天然接触客户的方式,天然垄断拥有海量客户。互联网时代,公司作为一个天然拥有众多用户的家庭互联网平台,具有爆发的先天卡位优势。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深圳市共拥有有线电视终端数216.78万个和有线宽频缴费用户数为26.82万户。该终端用户为家庭用户,具有消费能力较强和服务需求多、年轻人群和高知识人群占比较高、对在线消费和在线服务认知较高、注重用户体验等特征。

近年来,公司积极打造包含硬件、渠道和内容等在内的家庭互联网平台,探索新兴的盈利模式,在拓展用户群和增加用户粘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ARPU值。具体包括:从硬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智能高清机顶盒功能和应用,将其打造成为具有智能操作系统的融合型终端,做为实现智慧家庭的承载主体。从渠道方面,公司拥有广播电视、交互电视平台和互联网接入三个技术平台,并通过建设Wi-Fi热点,为用户提供Wi-Fi接入,使其可通过移动终端收看视频服务;同时,公司围绕“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开启了物联网应用研究,目前已启动智慧社区的方案设计并开展了“智慧家庭、智慧社区M2M物联云项目”的合作研发。从内容方面,通过对节目上游产业进行渗透的发展战略,争取提供差异化的节目内容,提高用户满意度,推出“预约挂号”等实用性较强的栏目,逐步上线了“老年之家”、“U惠生活”、“房不剩房”、“启智有声书”、“电视卡拉OK”、“酷啦狐视”和“酷啦云盘”等商业运营项目。

宜和股份主营业务为电视购物和网络购物等零售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家庭用户,与公司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宜和股份在家庭用户需求分析、商品开发、供应商资源和商品零售领域管理、数据系统等方面具有优势,可以弥补公司在零售领域的短板。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充分利用宜和股份在数据和家庭用户需求、商品开发方面的优势,共同为家庭用户提供能够满足其需求的有效产品和服务,实现真正以家庭用户为核心,最终实现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目标。

2.共享资源发展商品零售业务,构筑闭环的生态系统

2014年,深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44亿元,而宜和股份2014年电视购物、网络购物零售金额4.38亿元,电视购物零售金额占深圳社会消费品零售金额不到0.1%,远低于全国0.3%的平均水平,深圳电视购物零售业务潜力较大。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深圳共拥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216.78万个,拥有大量且稳定的家庭用户入口资源和用户收视习惯等大数据资源。同时,公司在深圳市拥有一定的营销服务营业厅和网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公司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采取购物优惠有线电视费或购物送智能机顶盒等方式,将有线电视用户快速转化为宜和股份的用户,并充分利用公司掌握的家庭用户收视习惯的统计数据和宜和股份客户需求分析及商品开发优势,对用户进行精准营销为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达到公司流量变现的目的。同时并将公司营销服务网点打造成为线下体验店,实现线下体验和线上消费的互动格局,快速实现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而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将为公司转型成为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提供支撑。

宜和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结算系统,公司可在宜和股份结算系统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建立自身的支付结算系统。与此同时,依托公司的有线电视、宽带用户端口和宜和股份的会员端口,围绕家庭用户打造智慧家庭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包括理财、购物、便民、娱乐、教育等在内的个性化、多层次、多渠道的产品和服务品类,不断完善家庭用户服务体系和优化客户体验,与用户建立强连接关系,构建一种闭环的生态系统,达到公司流量变现的目的,从而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现金收购资产事项已经交易标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复;

4.本次交易已获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复;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需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

2.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天威视讯拟以现金购买深广电集团持有的宜和股份60%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天威视讯未持有宜和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威视讯将持有宜和股份60%的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本次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德正信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收益法下,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930万元,较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增值10,878.44万元,增值率为108.23%。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10.79万元,较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增值859.23万元,增值率8.55%。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6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2,558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过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2,558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末/2014年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	23,459.34	303,777.88	7.90%
资产净额	12,558.00	244,156.94	5.14%
营业收入	69,748.52	131,568.51	53.01%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所对应财务指标占比,以标的公司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确定,即12,558.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深广电集团为天威视讯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014年末		2015年1-6月/2015年6月末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总资产	303,777.88	327,518.22	313,811.93	337,2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156.94	229,888.95	249,473.38	236,270.05
营业收入	131,568.51	201,266.11	67,963.77	88,83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87.71	22,340.96	13,970.59	14,29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8	0.27	0.2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水平、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受区域限制,同时且面临IPTV和互联网视频的竞争。公司为保持和巩固有线电视业务的市场地位,防止有线电视用户的流失,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升级和完善现有产品,提升用户体验,把有线电视用户从受众向用户的真正转变;另一方面依托自身的有线电视网络优势,将机顶盒做为连接家庭的有效入口,以家庭用户为核心,积极布局智慧家庭平台,实现从有线电视运营商向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最终达到流量变现的目的,从而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从硬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智能高清机顶盒功能和应用,将其打造成为具有智能操作系统的融合型终端,做为实现智慧家庭的承载主体。从增值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推出增值业务加快业务渗透,推出“预约挂号”等实用性较强的栏目,逐步上线了“老年之家”、“U惠生活”、“房不剩房”、“启智有声书”、“电视卡拉OK”、“酷啦狐视”和“酷啦云盘”等商业运营项目;同时,公司围绕“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开启了物联网应用研究,目前已启动智慧社区的方案设计并开展了“智慧家庭、智慧社区M2M物联云项目”的合作研发。

宜和股份主营业务为电视购物和网络购物等零售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家庭用户,与公司有相同的客户群体。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推进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具体如下:

第一,战略匹配方面:宜和股份业务符合公司以家庭用户为核心,实现向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宜和股份在家庭用户需求分析、商品开发、供应商资源和商品零售领域管理、数据系统等方面具有优势,可以弥补公司在零售领域的短板。整合后,可充分利用宜和股份在数据和家庭用户需求、商品开发方面的优势,共同为家庭用户提供能够满足其需求的有效产品和服务,实现真正以家庭用户为核心,最终实现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目标。

第二,共同构筑闭环的生态系统:宜和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结算系统,公司可在宜和股份结算系统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建立自身的支付结算系统。与此同时,依托公司的用户端口和宜和股份的会员端口,围绕家庭用户打造智慧家庭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包括理财、购物、便民、娱乐、教育等在内的多层次、多渠道的产品和服务品类,不断完善家庭用户服务体系,与用户建立强连接关系,构建一种闭环的生态系统。

第三,用户共享与渠道整合: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深圳共拥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216.78万个,该终端用户为家庭用户,具有消费能力较强和服务需求多、年轻人群和高知识人群占比较高、对在线消费和在线服务认知较高、注重用户体验等特征。同时,公司在深圳市拥有一定的营销服务网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将有线电视用户转化为宜和股份的用户,并将公司营销服务网点打造成为线下体验店,实现线下体验和线上消费的互动格局,快速实现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而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将为公司转型成为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商提供支撑。

(下转B22版)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股份”)60%的股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郑眼文、麦上保、邓均明和钟林等4人,下同)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蓝晓斌、陈冬天、林楠、王匡、张建军、曹鑫云和宋建武等7人,以下同)对此项议案所涉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如下:

1、交易标的及交易双方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宜和股份60%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宜和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宜和股份60%的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评估法和收益法对宜和股份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宜和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0,930.00(大写:贰亿零玖佰叁拾万元整)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尚待深圳市国资委的备案。经过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拟为人民币12,558.00(即20,930.00×6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公司将向深圳广电集团支付现金拟为人民币12,558.00(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伍拾捌万元整)万元,在本次交易最终生效(即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之日。各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若盈利,该利润归公司所有;若亏损,该亏损由深圳广电集团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宜和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深圳广电集团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由公司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宜和股份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报告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以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资产重组。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了: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20088号《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15]第320089号《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44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备考审阅报告(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2.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69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交易所涉及的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以上各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任本次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宜和股份及其各自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潜在的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持有公司57.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经营水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一切有